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辦理2011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說...
- 100年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宣導說...
- 100年度「教師著作權宣導說明會」開跑
- 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EPO與Google為歐洲的創新者打破語言的障...

Activity 活動回顧

- 2011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

Law 法律e教室

- 關於以外文本提出日為專利申請日之認定...
- 商標侵權使用之認定－指示性合理使用案...
- 製作公司的簡介影片公開播放之相關著作...
- 經法院認定專利得撤銷，再提起侵權訴訟...

本局可望增加審查人力清理專利積案

配合101年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已於4月14日經立法院司法法制及經濟聯席委員會完成初審。有關本局為加速清理發明專利待辦案件，擬增聘170名5年任期制審查人力及補足39名編制空缺員額之相關條文，均獲當日審查會議出席委員支持通過。

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能於年底前完成立法，本局預計將於101年1月增聘170名5年任期制審查人力、101年9月進用39名專利助理審查官，預估101年起結案量將開始高於申請案量，待辦案件數及平均審結期間可望隨之逐年下降、縮短。

為應此等人力如期到位，可於101年初即投入審案，本局已先行規劃新增聘審查人力公開招聘之前置作業，提前辦理招募、考試、訓練、增租場地、裝修及採購資訊設施等相關事宜。

智慧財產局月刊

網路著作權

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大眾各種便利的網路服務增加人們接近利用資訊的機會，讓偏遠地區和大都會區的人們都可以自由接觸世界各地所傳達的訊息，並透過網路互相聯絡與分享多元化的資訊內容。

對於著作權人而言，網路科技帶來的負面影響恐遠大於正面意義，尤其以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為例，總是竭盡所能地保護自身權益，無論是藉由對網路服務提供者提起侵害著作權之訴訟，或是集結眾多著作權人之力量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著作使用者收取權利金的方式來維護經濟利益，在此情形下當然在各國也因此衍生出不少爭議案件而產生許多具有重大意義的判決，由林利芝所撰寫的「從加拿大最高法院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v. Canadian Assn. of Internet Providers案探討加拿大網路服務提供者的侵權責任」專文，透過彙整分析事件起因、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之決議、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之判決等四部分，詳細介紹此一重要判決。接著介紹加拿大著作權法對於ISP相關規定的最新發展，即「Bill C-32」中與ISP網路侵權責任爭議相關之規定，期能對我國司法審判實務與行政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日後處理ISP網路侵權責任爭議，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徵收網路傳輸音樂權利金議題和修正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專章時能有所助益，十分值得一讀。

由於影音作品的數位檔資料較為龐大，往往需要較長的網路傳輸時間，在1996年以前，透過網路播送數位化廣播節目的行為，在著作權法中仍被歸類為「尚未為公眾所知悉」的利用方法。然而隨著數位傳播科技的發展，使得數位廣播節目之傳送在影音品質與穩定性上均有大幅的提升，經由網路所進行的全球廣播，不論是屬於網路廣播（webcasting）或同步網路廣播（simulcasting），已逐漸占有舉足輕重地位。在我國著作權法制與實務上，對於「網路廣播」究應歸屬於我國「公開播送權」或「公開傳輸權」之範疇，也一樣充滿爭議，由張懿云所撰寫的「網路廣播之著作權法問題研究」專文，分別從網路廣播技術的發展現狀以及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觀點，試圖分析以IPTV技術所提供之網路廣播服務，在現行著作權法下究應如何歸類與授權，以及在不同的歸類方式下，將會對我國著作權法制與實務產生如何之效應與影響，進行深入探討與釐清。.....[more](#)

論當專利說明書限縮請求項範圍時的雙面意義——以2010年CAFC的Vizio, Inc. v. ITC案為中心

專利說明書通常是解釋請求項的工具。說明書一方面解釋了發明內容，另一方面也把發明的保護範圍侷限在特定技術或材料。專利權人通常不希望法院以說明書所揭露的內容做為請求項範圍的限制性因素。然而，請求項範圍的限縮有時也會救了專利。因為請求項範圍越大越容易和習知技術重複或相似，而被告即越容易成功地提出專利無效的抗辯。因此，如果請求項範圍越被限縮，則其可以避開越多的先前技術文獻，進而維持其可專利性，由陳秉訓所撰寫的「論當專利說明書限縮請求項範圍時的雙面意義——以2010年CAFC的Vizio, Inc. v. ITC案為中心」專文，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Vizio, Inc. v. ITC案為例，來說明當專利說明書限縮請求項範圍時的雙面意義。亦即，儘管請求項因說明書內的陳述而縮小了當初專利權人所預期的範圍，該限縮並非全然對專利權人是不利的。在Vizio, Inc. v. ITC案中，系爭專利在限縮的解釋下仍可以涵蓋在ITC程序之前所生產的侵權物，故以確保小範圍的請求項的可專利性，專利權人即可力守侵權行為成立的狀態。最後，作者認為在專利訴訟進行時，專利權人應該準備不同版本的請求項解釋，以在專利有效性與專利侵權等爭點的辯論中，因對方的證據的強度差異而採取不同的主張策略。在保護系爭專利的有效性前提下，仍可對侵權物主張侵權行為成立，論述內容條理分明，相當值得參考。.....[more](#)

「原創性」概念於著作權訴訟之運作

著作權之保護及於附著於任何型態媒介之原創性表達，是以原創性乃著作保護要件之一。惟有關原創性之內涵，究應採廣義概念（即原始性及創作性），抑或狹義概念（即僅指原始性），學說與實務見解莫衷一是。又如著作權人主張其著作權遭受侵害而提起訴訟，行為人（即被控侵權之人）抗辯系爭作品不具原創性時，就著作權人享有著作權乙事，應由何人負舉證之責？其舉證之程度為何？由蔡惠如所撰寫的「『原創性』概念於著作權訴訟之運作」專文，試圖釐清「原創性」之內涵與外延，作者認為「原創性」之內涵應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則上著作權人經由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行使其權利時，應就「原創性」負一定之舉證責任，於部分情形始由行為人負舉證責任，或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審理，作者並以法院實務判決深入剖析原創性之舉證責任，內容精闢，提供讀者參考。.....[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